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22 号

被处罚人：黎春燕，女，民族：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
住海南省定安县南海农场第三作业区龙塘田队 34 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7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和平街 122 号一楼的经营场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7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立新巷 46 号房屋一层的经营场所未取得小作坊备案登记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

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目前没有证据证明造成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取得小作坊备案登记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提出办理申请，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阶次，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